

政策适用部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晟（广东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天平架校区（财会金融学院）学生宿舍项目定点议价服务商资格遴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天平架校区（财会金融学院）学生宿舍项目定点议价服务商资格遴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民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78,230,40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,535,541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民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 年 08 月 12 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